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17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71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(含幼兒園)於汛期來臨前，確實執行校園各項防汛
整備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2038號函、
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及「校
園災害防救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(含幼兒園)針對風災豪雨可能帶來的淹水、土石
流、坡地崩塌等災害之周邊潛勢狀加以掌握與監測，保持
高度警覺與妥擬防範、應變措施，完成災害防救組織整備
工作，並確實執行防汛整備工作，避免造成校園災損。
- 三、請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提供之氣象資料，完成下列各項
整備工作與注意事項：
(一)密切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
持署所發布豪大雨及土石流警戒特報，依實際需求要做



好財務安置及人員撤離等預備作業，並加強演練防災自救措施；若確定有撤離需要，則迅速依所擬安全方案辦理。

- (二) 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（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）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（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）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三) 位於低窪或鄰近海、溪、溝邊等地區之學校，其易淹水教室及地下室入口處應設置防水閘門，並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以防水患。
- (四) 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（如天線、擴音器...等）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林，請適當修剪。
- (五) 學校內外排水溝渠，應詳加檢查排除淤積使其保持暢通，避免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，發生水流阻塞而倒灌；如有裝設抽水設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是否保持良好堪用狀態，如需檢修請速派員維修至可用狀態。
- (六) 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備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(八)請就地理環境、地形、地物等因素及條件，運用有限資源，作最有效之防範措施，使災害減至最低。

(九)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，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（學校師生參與戶外2日以上活動者，請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進行填報），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，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。

四、請各校(含幼兒園)指派專人即時掌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之重要訊息，並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。

五、遇有災情發生時，各校(含幼兒園)對於災害搶救與復原相關工作，應以確保人員安全無虞情況下，主動積極協調應處，掌握校園及師生受災狀況，並適時向地方救災單位、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提出救援申請與通報。

六、檢附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